

中小學課程協作的實踐與展望

協作中心執行秘書 吳林輝

壹、前言

就國家的課程治理而言，從課程的研發、配套規劃、師資培育到學校現場的實施層面，在中央層級分別涉及到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資司）等不同部門的權責，在國教階段還涉及地方政府以及學校、甚至每位老師。這樣一個複雜的體系，要落實課程的改革，必須基於大家對於課程目標、脈絡及各項配套有相同的理解，然後各個部門及全體教師都能齊心協力，共同努力、分工合作，才較有機會達成。要促使這樣的想像圖像能具體實現，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跨系統整合平臺。

民國 100 年教育部委託國教院，進行「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先導研究」，將對課程與教學最具關鍵影響的四項因素一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進行分析整理，並將彼此的關聯性作系統性的架構，規劃協作的運作機制，教育部也在 102 年 7 月成立了「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由次長擔任召集人，帶領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四個系統進行協作，希望讓課程的研發與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和支持系統可以周延並具體落實。

協作中心運作初期設秘書組，由師資司負責行政、協作事項追蹤管考事宜，中心組成均由各單位代表兼任。平時由各單位設置工作圈，強化內部整合及協作，每三個月由次長主持協作會議進行跨系統研商，從 102 年 7 月成立迄 105 年 7 月共召開 10 次。潘文忠部長 105 年就任後，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

實施在即，各項課程配套協作實在已經刻不容緩，因此規劃協作中心自 105 年 8 月起實體化運作，自此國家課程協作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貳、協作中心的實體化

一、規劃委員延攬及行政團隊組成

協作中心實體化運作，首先的課題就是人才問題。協作中心要順利展開各項課程協作議題的規劃，必須要先有具備豐富課程實務與行政經驗的人才。教育部經過多方尋覓、聯繫，延攬了宜蘭縣教育處前處長吳清鏞、臺東縣教育處前處長汪履維、國教院李文富副研究員、高雄市教育局朱元隆課程督學，以及高中職退休校長戴旭璋、施溪泉、鍾克修、退休主任林清泉、陳信正、國中退休校長高鴻怡、賴榮飛及教育部廖興國專門委員等人擔任規劃委員，協助各項課程協作議題的規劃工作。這些規劃委員可以說，都是一時之選。

除了規劃委員團隊以外，協作中心也需要有堅強的行政團隊。在師資司及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的協助下，協作中心順利完成改組，設置「規劃組」及「行政管考組」，經過多方協調爭取，陸續商借及增聘多名人員組成行政團隊，進駐原來的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空間展開運作。為了有效統合行政團隊，全力支持規劃委員展開協作，曾任國民教育司課程科科長的吳林輝督學、呂虹霖專門委員分別被指派兼任執行秘書、行政管考組組長，在國教院受託進行「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先導研究」時，即深度參與規劃的李文富副研究員則受命擔任規劃組組長。

二、優先協作議題的盤點與開展

對於第一次投入課程議題協作的規劃委員們而言，需要先就新課綱實施的各項準備情形，進行全盤性的瞭解掌握，然後設定協作議題

的優先順序，逐項展開協作。經過多次研討，決定了協作中心階段性的優先協作議題，包括「課程與教學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及「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四個面向，共有 13 個優先協作議題，詳如表 1。

表 1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優先協作面向及議題一覽表

協作面向	協作議題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
	2. 新舊課綱銜接
	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4.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1. 課綱宣導
	2. 法規修訂
	3. 設備需求
	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三、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1. 領域 / 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2. 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四、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1.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2. 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3. 國中生適性入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協作中心實體化運作初期，考量新課綱 107 學年度實施在即，對高中課程的實施衝擊最大，105 年 8 月起陸續成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前導學校（含高優計畫與研究合作學校）」、「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高中校務行政系統」等 4 個議題小組，分別由吳清鏞、戴旭璋、朱元隆規劃委員召集。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所盤點的配套範疇，涵蓋了課程開設、學生學習、課程計畫、設備基準等法規研修，以及課程及資源、培訓推廣等部分；「前導學校（含高優計畫與研究合作學校）」議題小組則盤點各高中參與各項專案計畫的狀況，促進各項計畫發展重點

及經費的整合，藉由高優計畫的轉型，強化對於前導學校的輔導體系，進一步使全體學校能及時有效推動新課綱；「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則盤點各地策略聯盟組成情形，研討各區域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促成各區域學校均能參與策略聯盟，落實行政相互支援及教師共同備課之目標；「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則試圖研議透過校務系統開發，解決實施新課綱可能衍生的選修開課、選課、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等可能問題，減輕教務行政負荷，紓緩行政人員異動頻繁情形。

其次，考量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是新課綱的重要核心，未來如何詮釋、轉化及落實至關緊要，因此 105 年 9 月、10 月陸續成立「國中小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教科書開發及審查」、「會考與素養命題」3 個議題小組，前 2 議題小組由高鴻怡規劃委員召集，會考與素養命題則由賴榮飛規劃委員召集，3 個議題小組分別盤點素養教學與評量推動可資運用之資源、協助教科書出版社開發素養導向教科書、透過國中會考試題分析及示例分享帶動課室素養導向評量……等，試圖整合國教院、國教署、師資司、測驗單位及教科書出版社資源，促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有效推動。此外，也由賴榮飛規劃委員召集成立「國中小課程規劃」議題小組，探究在國中小階段有效落實課綱的實施策略。

在技術型高中實施新課綱方面，由於專業群科涉及 15 群 91 科，15 群領綱計新增 56 個技能領域 158 個科目，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數合計 257 個科目，涉及之課綱配套相對複雜，涵蓋了相關法規研修、學校課程計畫、實習科目分組教學、設備基準與經費補助、稀有科目教科用書、多元選修開設、群科歸屬、考招連動、前導學校及優質化等課綱相關配套措施之盤整。協作中心自 105 年 10 月起陸續成立「技高課程實施配套」、「技高設備需求」、「技高教科書開發及審查」、「技高適性教學多元選修」等 4 個議題小組，由技高組規劃委員分別召集，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群科中心代表參與，研擬課程規畫作業要點、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稀有類科教材編訂及獎助辦法、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撰實施計畫等相關法規研修及配套規劃之建議。協調技高課

程推動工作圈及高職優質化輔導團隊協同成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以推動前導學校之培力計畫，並藉由優質化計畫，強化對前導學校的輔導體系，以落實新課綱之試行。化工群課綱未訂定技能領域問題，研擬以校訂參考科目發展化工群技能領域之配套規劃。其他協作議題如協助實習科目分組教學實施現況及經費需求之調查彙整，提供主政機關經費編列之參採；研發多元選修模式參考示例供前導校試行；為符應技高新課綱務實致用之精神，提升技高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實作評量之實施規劃等。

隨著協作工作的開展，協作觸角漸次深入個別領域，自 106 年 2 月起陸續成立「科技領域課程配套」、「新住民語課程配套」、「技高化工群課程配套」、「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等議題小組分別由賴榮飛、施溪泉、朱元隆規劃委員召集。此外，考量「課綱宣導」、「課程發展與學校專業支持系統整合」也是課程推動成功與否的關鍵，因此也陸續成立議題小組，並由李文富組長召集。至於「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議題，因涉及因素複雜，初期均由師資司主導規劃，汪履維規劃委員則受邀參與職前培育課程設計基準等相關計畫諮詢，並經盤點及多方諮詢，已於 106 年 6 月正式展開議題小組運作。

參、課程協作的實踐

一、議題協作流程

協作中心設有規劃組，可主動蒐集需要協作的議題，亦可由國教院、國教署、師資司……等各單位依需要提出，經全體規劃委員所組成的聯席會議討論後，決定是否成立議題小組，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作會議研商，所形成之重要會議結論，屬於性質重大且有追蹤列管必要者，或者屬於重大政策需決策定調，以利後續推動者，均提報部長或次長每月定期召開的協作會議討論，經議決後納入協作會議列管，或由議題小組持續追蹤，其協作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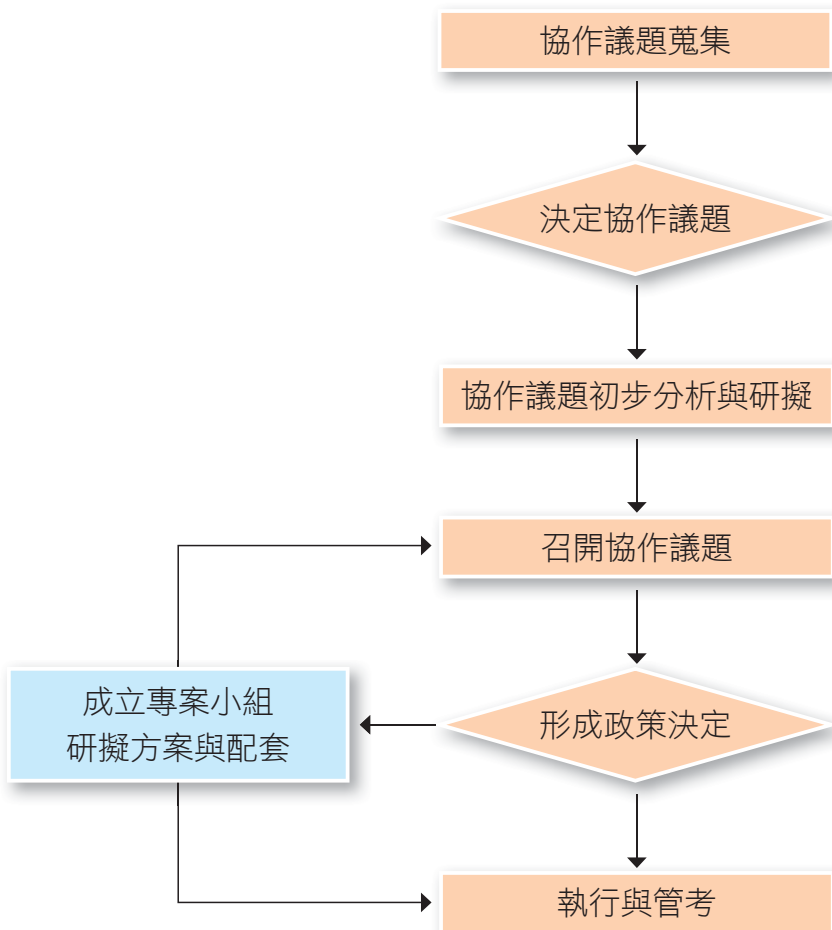


圖 1 協作中心議題協作流程圖

二、議題小組會議

尚未成立議題小組前，可先藉由召開諮詢會議方式，先針對議題進行初步分析與研擬。確定成立議題小組後，則由規劃委員聯席會議指定一名規劃委員擔任議題召集人，撰擬議題小組規劃書，載明設立背景、目標、主要任務或工作事項、成員名單、運作策略、時程規劃、預期成效等，規劃書提報部長或次長每月定期召開的協作會議報告確

認，同時由議題小組依照規劃書，定期召開議題小組會議。各議題小組除規劃委員、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外，並邀實務經驗豐富、具影響力教育同仁擔任議題小組固定諮詢委員，另視各議題小組進程，適時邀請相關單位委託團隊、及該議題具有專業及實務經驗之外部諮詢委員參與。

三、規劃委員聯席會議

協作中心實體化運作初期，全體規劃委員每週二下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就各議題小組議題展開情形，以及規劃委員受邀參與國教院、國教署、師資司及相關單位相關會議之重要結論進行意見交流，並研討各議題小組運作策略，以及協作中心運作相關議題，包括協作中心管考平臺、官網、臉書粉絲專頁，甚至系統思考工作坊的籌辦、教育廣播電臺「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的規劃、電子報的發行、協作專刊的出版……等，凡有需要規劃委員協助事項，均由協作中心行政團隊提出構想，並在規劃委員聯席會議中集思廣義。

隨著協作中心的運作漸上軌道，從 106 年 3 月起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的召開頻率，也由每週召開改為每月召開兩次。每月月初的星期二召開第一次會議，為當月部長或次長主持的協作會議進行準備，確認前一個月各項協作議題的重要會議結論，同時討論有哪些重要的會議結論，屬於性質重大且有追蹤列管必要，或屬於重大政策需決策定調以利後續推動者，需要提報部長或次長主持的協作會議討論。此外，也協助追蹤前次協作會議部長或次長的裁示事項，各主政單位的辦理情形是否到位，以及協作大會交付議題小組追蹤的案件，請進一步檢視最新的處理情形，確認後續需採取何種因應作為。每月召開的第二次會議，則在部長或次長主持的協作會議之後進行，主要任務在研討各議題小組未來協作策略。

四、行政工作會報

協作中心實體化運作初期，因商借教師不易，行政團隊 7 人，分成規劃組及行政管考組兩組運作。規劃組負責各項協作議題的設定與規劃事宜，每週定期召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每月蒐集彙整優先協作議題處理情形，於每月定期召開之協作會議上進行報告。行政管考組則負責辦公室及會議場所管理、各項行政支援及列管事項的追蹤管考、新管考平臺的開發建置，並針對管考情形於每月定期召開之協作會議上進行報告。為促使行政團隊發揮效能，充分支援規劃委員團隊，每週三上午由執行秘書定期召開行政工作會報，由協作中心行政團隊全體成員參加，檢討協作中心運作情形並研討年度各項重要工作籌備情形，同時就需要請規劃委員協助事項，做好前置的準備工作。

迄 106 年 1 月，協作中心陸續增聘行政人員及商借教師，行政團隊增為 11 人，考量各項課程實施配套的規劃，已陸續有初步成果，後續應強化推廣宣傳，讓更多人知道新課綱實施的準備情形，以減輕社會各界的疑惑與焦慮，因此協作中心內部採任務編組方式，增設了「推廣組」，全力協助教育廣播電臺「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的規劃製作，以及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課程協作與實踐專刊發行等籌備工作。隨著協作中心的行政運作漸上軌道，行政工作會報的召開自 106 年 3 月起，由原本的每週召開，改為每兩週召開一次。

五、協作會議

按照協作中心的設置要點，原本規劃協作會議是由次長主持，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不過，由於當時 107 新課綱實施在即，許多優先協作議題迫在眉睫，因此從 105 年 8 月 1 日協作中心實體化運作開始，潘文忠部長均親自主持協作會議，並每個月定期召開從未間斷。每次協作會議除聽取規劃組、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及進度外，最重要的就是聽取各單位有關課程協作議題的專案報

告，確認相關議題跨系統連結與整合的情形，潘部長要求負責業務督導的次長、各單位主管或首長均儘可能親自出席，除了請各單位針對各項議題充分溝通外，部長、次長也會針對相關議題應注意事項，給予方向及重點提示，而每次協作會議的部長裁示事項，也都會在下次會議時追蹤辦理情形。從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協作會議專案報告主題如表 2。

表 2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一覽表

日期	專案報告	主辦 / 協辦單位
105/10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高教司
	普通高中高優計畫、前導學校與研究合作學校之整合	國教署
105/11	領域 / 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具體規劃與初步執行成果	師資司
	普通高中課程推動法規修訂、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相關配套	國教署
105/12	新住民 / 本土語文師資的規劃	國教署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新舊課綱銜接的規劃	國教院
	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與優質化計畫的整合及輔導機制	國教署
106/1	課綱宣導規劃與執行	協作中心
	技專校院統測招考規劃	技職司
106/2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	國教院
	國中生適性升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國教署
	教師增能規劃推動	師資司

日期	專案報告	主辦 / 協辦單位
106/3	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技職司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校務行政系統的功能定位及後續實施相關規劃	國教署
	高中課務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工作圈、學科中心、群科中心、高優團隊）整合與連結規劃	國教署
106/4	科技領域課程實施配套規劃（含強化產業鏈結）	國教署
	因應新課綱的設備需求規劃	國教署
106/5	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推展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培力規劃及試行經驗推廣	國教署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高教司
106/6	新舊課綱銜接整體分析、配套、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專案報告	國教院、國教署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配套及法規研修	國教署 / 國教院
106/7	國民中小學課程配套法規研修及相關配套之規劃	國教署
	國教署及六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策略聯盟之運作規劃	國教署
	課綱宣導推動現況及後續規劃	協作中心 / 相關單位

肆、初步成效

協作中心基於成立的宗旨，有責任綜觀整體課程治理狀況，搭建起合作的平臺，促成各部門之間、中央與地方、學校之間的專業對話，促成相互的理解與共同努力，透過各層級的協作會議，促成各項合作方案的推動，必要時也拉高層級，提高議題的能見度，爭取政策的支持及資源的挹注。協作中心實體化以後，有了陣容堅強的規劃委員團隊、行政團隊，加上部長、次長及各單位的重視與支持，這一年來的運作，已有初步成效，謹就其中部分項目，舉例說明如下：

- 一、協助國教署確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方案的轉型，強化前導學校課程發展培力與輔導諮詢機制，進一步促成與國教院、課程推動工作圈、各學（群）科中心的連結。
- 二、協助國教署促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的編輯，結合各校實務經驗豐富人員編撰，提供給課程行政人員具體的操作指引與參考示例。
- 三、協助國教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配套相關法規研修諮詢，提供前導學校試行基礎，並協助所需增加經費試算，據此提供政策評估決策參考。
- 四、促成各區域學校策略聯盟及國教署及六都策略聯盟的成立，建立起高級中等學校課綱推動系統、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及相關配套的交流平臺。
- 五、協助國教署確立因應新課綱所需開發排課、選課等系統開發的需求，促成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建置計畫及新系統功能的開發。
- 六、釐清教學現場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觀點，催生簡明易懂的素養試題規準及示例，協助素養教學與評量專刊與懶人包前置規劃。
- 七、協助國教院規劃辦理教科書出版社素養教科書開發工作坊，彙整可參考運用之資源提供教科書出版社，澄清教科書出版社相關疑義。
- 八、協助國教署完成技高各群科設備基準檢視、稀有科目教科書盤點及編撰之前置規劃、課程計畫及課發會組織要點參考範例等規劃。
- 九、就科技領域課程之實施，促成師資司、國教署連結，完成師資盤點、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劃及開班，確立科技向下扎根計畫引進產業人力資源。

十、就大學考招制度的規劃，協助高教司及國教署整合高中端各方意見，將相關共識提供大學招聯會，促成大學考招制度與新課綱的連結。

十一、因應課綱審議的進展，協助國教署完成新課綱實施期程的檢討評估，以及延後至 108 學度實施的各向相關配套措施。

伍、未來展望

一、前導學校試行問題的發現與解決

協作中心實體化運作近一年，各項配套盤點及協作漸趨完備，國教署各項法規研修、預算編列已在緊鑼密鼓進行，各議題小組將陸續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以受邀諮詢為主，期能減輕國教署行政負荷，以便能全力投入後續作業。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8 日宣布新課綱延後一年實施，不僅各校準備時間將拉長，參與前導學校試行的校數規模也將倍增，這將使前導學校的試行工作更形重要。

協作中心為進一步關注前導學校的試行情形，將調整運作型態，讓規劃委員投入更多心力，成立「普高」、「技綜高」、「國中小」3 個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做為協作中心、國教署、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地方政府與前導學校之間的溝通對話平臺，主要任務在發掘前導學校遭遇困難、各項課綱配套到位情形、研商具體解決之建議方案。未來規劃委員將透過受邀參與前導學校輔導諮詢及相關活動，瞭解實際情形、發掘問題，並視議題需要邀請國教院、師資司或相關單位列席參與，進行資源連結與整合，並計畫拉高層級，敦請次長主持相關研商會議，確保相關問題能被重視並獲得解決。

二、素養教學與評量資源的整合與推動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為新課綱核心，是否能精準有效推動至為關鍵。各單位雖已陸續展開推動，仍有必要結合實務專家及學者重新盤點，發掘現有措施不足或需調整之處，並研採強化措施。近期將改組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做為協作中心、學者專家與各主政單位常態性、主要的對話平臺，主要任務在發掘學校基層教師的對素養教學與評量的專業需求，掌握各系統提供專業支持的不足之處，研商系統的專業支持建議方案。

考量在素養教學與評量的推動上，觀念的澄清及專業培力，為最重要關鍵，未來將研議優先從培養宣講團著手，建立可運用媒體資源、人力資源，協助各縣市及中小學素養教學與評量工作坊。此外，考量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涉及國教院、國教署、師資司等相關單位，將強化跨系統的資源整合，未來將研議視議題協作情形，依照任務需要成立工作組（例如：教師培力、素養命題、職前培育、資源研發……等），並視需要拉高層級，敦請次長召開相會議，以結合各單位資源協力推動。

三、課綱配套措施宣導的強化與多元化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各項課綱配套之準備情形，應有方向、有節奏的加以宣導推廣，讓各縣市、學校及各界知悉，建立對於課綱推動的信心。協作中心課綱宣導議題小組在多次資源盤整及整體規劃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成立常態性運作之課綱宣導諮詢小組、工作小組，接續推動課綱宣導工作；諮詢小組將由國教署、國教院、師資司、高教司、技職司等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新聞小組代表組成，並視需要邀請部外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由次長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聽取各單位課綱宣導規劃及工作報告，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及資源連結整合，並就各單位課綱宣導協作

提案，提供宣導策略之諮詢及協作協調。

此外，協作中心也將規劃研修設置要點，在協作中心正式成立推廣組，專責推動課綱宣導整合工作，由執行秘書每月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國教署、國教院、師資司、高教司、技職司等各單位指派適當人員及新聞小組代表組成，並視需要邀請協作中心負責相關議題的規劃委員列席。工作小組主要任務將包括：（一）課綱宣導諮詢小組會議之籌備、提案蒐集、初審及相關協調事宜；（二）課綱宣導工作年度計畫、經費編列情形之綜整；（三）課綱實施配套疑難問題之蒐集、彙整、研擬回覆及相關宣傳事宜；（四）課綱實施配套新聞發布主題、期程協調、新聞稿之追蹤與連結事宜；（五）「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製播規劃、聯繫及改進事宜；（六）「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之規劃、編輯、審查及發行事宜；（七）課程協作與實踐專刊規劃、編輯、審查及發行事宜；（八）其他與課綱宣導有關事宜……等等。